

股票代號：232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莊敬堂)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8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	15
五、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表).....	20
六、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表).....	21
七、權益變動表(個體財務報表).....	22
八、現金流量表(個體財務報表).....	23
九、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	24
十、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表).....	29
十一、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表).....	30
十二、權益變動表(合併財務報表).....	31
十三、現金流量表(合併財務報表).....	32
十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十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十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十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十八、「董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5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9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72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76
六、董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80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1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81

華 泰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0 8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討論事項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莊敬堂)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

三、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修正「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選舉第17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柒、討論事項

六、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9-12頁)。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3頁)。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經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本次減資作業業已辦理完成，請參閱附件三(第 14 頁)。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檢附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一(第9-12頁)】
- 2.個體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四(第15-19頁)】
- 3.個體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五至八(第20-23頁)】
- 4.合併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九(第24-28頁)】
- 5.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十至十三(第29-32頁)】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如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撥補如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彌補虧損		(2,536,872,497)
加：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260,065,468	
減資彌補虧損	2,536,872,490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31,860,474)	
其他綜合損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1,490,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11,547,312)	2,492,040,172
期末待彌補虧損		(44,832,325)

董事長：杜紹堯

決議：



經理人：董悅明



會計主管：朱蜀詠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及配合公司法修正，增列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四。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之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五。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公告，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六。

決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公告，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七。

決議：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八。

決議：

四、選舉事項

選舉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17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8 年 6 月 21 日屆滿。
- 二、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止，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全部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本次選舉案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第十六屆第 18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杜紹堯	479,680	<p>學歷： 卡內基美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南加州大學電腦科學碩士</p> <p>經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p> <p>現任：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OSE PHILIPPINES, INC. 董事長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OSE USA, INC. 董事 美律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COREPLUS(HK) LTD. 董事長</p>
2	董悅明	34,739	<p>學歷： 東方工專(現東方設計大學)電子工程科</p> <p>經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p> <p>現任：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任董事 COREPLUS(HK)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p>
3	崔鶴鶯(註)	0	<p>學歷：聖瑪加利女書院 (ST. MARGARET'S GIRLS' COLLEGE)</p> <p>經歷： NETCOM TECH (HK) LTD. 董事 LONGSYS ELECTRONIC (HK) CO LTD. 董事</p>
4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336,369	<p>現任：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註)：董事候選人崔鶴鶯股東名簿記載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崔鶴鶯投資專戶」。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蔡清典	0	<p>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p> <p>經歷： 安永(原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p> <p>現任： 文平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p>
2	邱正仁	0	<p>學歷：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博士</p> <p>經歷： 國立成功大學 財務長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理事、監事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教授、系主任、研究所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長</p> <p>現任：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 獨立董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p>
3	魏幸雄	0	<p>學歷：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美國 Northrop 大學稅法研究所碩士</p> <p>經歷： 中華航空公司 董事長</p> <p>現任： 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新保代公益基金會 監察人</p>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擬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半導體事業中心將營運重心聚焦於快閃記憶體各項應用產品之封裝測試，在快閃記憶體產品封裝領域已佔有一席之地。未來，除了加強 CSP BGA 市場的開發及持續加強生產效率的改善，繼續深耕記憶體市場外，也將擴大開發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相關產品之應用市場，以提升公司業務來源。

EMS 事業中心 45 年來，以成熟的技術、經驗及流程，為客戶提供先進的 PCB 和成品組裝等全方位的服務。由小批量高混合到大批量製造來滿足客戶需求，在台灣是公認的領導者，除了現有伺服器、高端技術代工(石油、衛星)及工業電腦，在 107 年更是引進網通資安、車載、高階顯示卡、FPGA 客戶，該產業面涵蓋 AI、5G、Machine Learning、Big Data、無人車、電動車及電競市場；加上深耕許久的石油技術領域中，已處於無可取代的地位；在 107 年因應固態硬碟(SSD)增單的需求擴充產能，充分利用成熟的自動化能力和客戶、供應商合作導入專用自動化機械增加效率。

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
營業收入	15,188,192	13,886,312	1,301,880	9.38%
營業成本	14,656,055	13,704,676	951,379	6.94%
營業毛利	532,137	181,636	350,501	192.97%
營業費用	938,200	906,009	32,191	3.55%
營業淨(損)	(406,063)	(724,373)	318,310	43.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527	(27,152)	70,679	260.31%
其他收入	74,246	122,843	(48,597)	(39.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770	(56,432)	83,202	147.44%
財務成本	125,986	139,087	(13,101)	(9.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8,497	45,524	22,973	50.46%
稅前淨利(損)	(362,536)	(751,525)	388,989	51.76%
所得稅利益(費用)	250,988	36,721	214,267	583.50%
本期淨利(損)	(111,548)	(714,804)	603,256	84.39%

本公司 107 年營業毛利、營業淨損、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淨利說明如下：

一、營業毛利、營業淨(損)：

因半導體事業中心受惠於上游料源供需較趨穩定，供料價格持續下滑，帶動終端需求，使得記憶體產品封裝銷售量上升；加上 EMS 事業中心現有客戶增量及新客戶產品陸續進入量產使得營收增加。全公司營收成長 9.38%。

營業成本部分雖因銷量提升及新的休假政策影響使得人工成本增加，但在製造費用控管得宜下，107 年營業成本較 106 年僅增加 6.94%，故使 107 年毛利較 106 年增加 192.97%。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60.31%，主係去年同期重要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本期無此情形，故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 50.76%。

三、未來之經營策略聚焦在精實產品組合及開源節流，期望能創造利潤改善體質。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7.14	66.1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2.15	102.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6)	(3.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0)	(11.75)
	純益率%	(0.73)	(5.14)
	每股盈餘(元)(註)	(0.20)	(1.29)

(註)107 年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研究發展狀況

107 年度研究發展所發生的支出為 270,528 仟元。

IC 部分：除已成功協助日本最大的遊戲機製造商量產用在該公司最新型遊戲機記憶卡外，針對 3D NAND flash 也順利導入量產。另外為持續落實環境保護，本公司將持續關心各國對環保法規的增修並驗證新的環保材料以符合新的環保法規。

EMS 部分：持續開發最新的 PCB 組裝技術和表面黏著 (SMT) 製程，包括：放置 01005 超細微元件，細間距和高腳數 BGA (> 4000)，選擇性波焊。在檢查方面使用最新的 SPI、AOI 和 X-ray 設備進行檢查。在測試方面發展邊界掃描(boundary scan)提早發現問題，利用機械手臂進行大量測試；在功能測試及燒機測試，引進最新軟硬體降低成本增加測試涵蓋率。

在供應鏈管理，已經從狹隘的功能管理轉變為關鍵的差異化管理。在 107 年與 MIS 通過產業面及實際操作經驗成功的建立了業內最有效的供應鏈系統：5-System 可針對不同客戶導入不同的供應鏈，滿足不同客戶因市場性影響和季節性需求所產生的急單及庫存調整且快速反應市場價格波動讓客戶更具競爭力。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經營策略除持續朝向快閃記憶體市場發展外，篩選具有優勢的國內外策略合作業者，除了持續對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相關產品封測進行研究及開發外，今年也將進行 AI 人工智慧相關產品的評估與開發。本公司在半導體封裝與電子成品組裝及製造服務上，擁有相當的優勢，展望 107 年度因 3D NAND Flash 的良率持續拉高，各家 NAND Flash 廠商的產能持續開出，NAND Flash 將延續 107 年下半年持續大量供應到市場上，並刺激各項應用產品市場。

因此，半導體事業中心(IC 封測)將在下列各經營方向上努力，以提高收益：

- 一、持續降低材料成本。
- 二、進行產品組合調整(針對邏輯 IC)，淘汰低獲利及需求量少的產品，以降低營運成本。
- 三、持續深耕記憶體市場，並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
- 四、開發 LPDDR 及標準型 DDR 的相關產品。
- 五、導入智慧生產管理系統。

EMS 事業中心主要在運籌多年的 SSD 與品質要求高於 IPC-610 class 3 的產品，均開始導入量產訂單。

- 一、SSD 產能擴充及自動化已就緒，未來將充份應用產能及自動化設備來挑戰倍數的成長。

- 二、考量數據商機無限，伺服器產品的組裝代工仍是深耕的主要業務項目。除現有客戶外，要繼續突破全球十大伺服器公司尋求訂單合作的機會。以及伴隨著伺服器所引進的網路資安議題，除了確保現有試產產品成功量產外，還要持續爭取新的產品試產及進入量產。
- 三、經過 107 年的努力，已順利投入電競市場，高階顯示卡之產能也規劃完成並進入量產，今年重點是提高生產效率讓貨出得去。
- 四、工業型電腦因美中貿易戰之轉單效應也大幅成長，為避免產能排擠將著重在利基型的客戶及產品。
- 五、車載方面維持住現有電動車及電動摩托車客戶，為服務世界級公司的客戶，現階段重點為做好認證及試產，隨著客戶的鋪貨，預期會有穩定成長。
- 六、FPGA card 廣泛運用在人工智慧、運算以及無人車，因客戶在中國市場有所斬獲，預計將有倍數成長。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半導體事業中心投入較多之資源在深耕快閃記憶體封裝的利基市場，未來除以現有的競爭優勢來滿足快閃記憶體封裝市場所要求的品質、產能及成本上的需求外，並投入物聯網相關產品市場。

- 一、技術整合及品質良率優勢：快閃記憶體模組及物聯網產品模組除了要運用封裝前段製程，也必須使用到 SMT 製程，本公司擁有半導體封裝與電子成品組裝的技術與產能，相對於國內有相同製程、規模與製造同業，公司在製造服務上擁有絕佳的優勢。
- 二、供應鏈完整，使得材料成本持續下降：經過多年來的轉型，已成功與相關材料供應商形成一完整的供應鏈，透過雙方的合作開發持續尋找低成本的材料及製程。
- 三、擁有完整的產品開發團隊：持續加強對於產品開發的軟硬體加強投資。目前本公司除可以協助快閃記憶體的相關客戶進行產品電性及熱傳分析，並持續配合客戶進行開發相關的客製化產品。
- 四、新興市場的開發：除持續耕耘中國大陸及印度等新興市場，近期也將市場觸角延伸到東協國家。
- 五、擴大記憶體產品線：除了持續擴充快閃記憶體封裝產能外，也導入 LPDDR 顆粒產品進入量產、並將進行標準型 DDR 的產品開發。

EMS 事業中心多年來不斷的精進及改善，在產品定位、產能規畫及設備的配合上皆已陸續到位。除持續找尋具潛力之客戶外，應用現有的優勢及新建立起的系統，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以確保新產品的時效性及交貨的準時性。同時提供供應鏈方面的專業知識，為客戶提供必要的資源，以便讓客戶在市場上更具有競爭力。

- 一、SSD 產品受惠於 Flash 材料供應順利，產品價格到達合理價格，獲使用者青睞。預計 2019 年 SSD 產品之需求將持續攀升，比 2018 年有顯著成長。
- 二、EMS 在石油探勘市場上，製造技術已更臻成熟，未來將持續擴充產能、加強人員訓練，預計在 2019 年訂單將有大幅成長。
- 三、EMS 在電競市場上，投入擴充新廠以及產品線，預計在 2019 年導入更多高端機種，預期將有突破性的成長。
- 四、因應大數據環境的趨勢下，雲端相關產業蓬勃發展，EMS 事業中心除了穩定現有客戶的成長之外，也積極向世界級網路資安公司接洽，以取得更多市場訂單。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拓璞日前的研究指出，在通訊領域、車用電子及記憶體等封測市場帶動下，2018 年全球 IC 封測市場營收為 539.2 億美金，表現相較 2017 年小幅成長約 1.4%。拓璞的研究也指出，2019 年的封測產值雖有手機銷量下滑及記憶體價格持續探底的情形。但在車用電子、AI 與物聯網的帶動下，拓璞預估 2019 年的封裝產值將達到 544.6 億美金，成長約 1.0% 左右。

配合電子產品發展趨勢，本公司將專注於利基型產品，以避免價格競爭影響獲利，隨著智慧型手機裝置的普及、AI 大數據管理需求增加，在快閃記憶體的各式應用中，如嵌入式記憶體模組(eMMC、eMMC)及 Flash BGA，預計將是未來快閃記憶體應用之主流產品。本公司將配合全球主要記憶體產業鏈、通路商，藉著現有製造平台優勢，持續發展快閃記憶體各式應用之製造服務。

在外部風險上，EMS 事業中心雖在今年度受美中貿易戰產生利多，但其轉單效益會維持多久仍是個變數；市場上仍有許多其他外部大廠的覬覦，除需要緊密的觀察、和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以便及時採取防範動作。然而本公司 EMS 事業中心在市場上，和客戶已建立深厚的合作基礎及夥伴關係，透過提供高品質及全方位的服務，已到了一般競爭者很難達到的水準。

本公司在過去受到大環境缺料、世代交替的適應期以及勞動法規修訂等等因素影響甚鉅，導致未能持續獲利，但在艱難困苦中，公司仍不懈地向獲利目標邁進，並在今年竭力爭取獲利成果。未來公司將持續精實產品組合以積極擴大營收基礎、提高有效產出及產能利用率，及配合營運成本控制之節流政策等等，作為努力之方向，並積極採更有效率且友善的方式，達到經營成果及法令遵循皆可雙贏的局面。

董事長：杜紹堯



總經理：董悅明



會計主管：朱蜀詠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7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DS Fund LLC 

代表人：吳麗卿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一) 研究發展及業務行銷

- 1.在半導體業務上，目前快閃記憶體(Flash Memory)上游料源供需已穩定，除持續鎖定在Flash Memory的各項新應用及雲端伺服器的需求外，也將更精進物聯網(IoT)、LPDDR、車用電子等應用領域，與客戶合作，持續進行開發，以拓展業務範圍，提供客戶及時完整的服務與技術支援，以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
- 2.EMS部分，深耕布局多年的特殊工業需求客戶，其品質要求超越IPC-610 class 3，目前製程與品質已獲得客戶的認可，並開始下量產訂單。此一製程技術的導入，為將來進軍車用、航太與軍事產業打下了基礎，以提升EMS整體獲利力。

(二) 生產製造

以兩大主軸進行：提昇生產效能與控制生產成本，以強化成本競爭優勢外，並加速導入工業4.0，另外持續進行嚴格的品質管理，提供領先業界最佳品質的產品。

(三) 財務結構

- 1.營運週轉與理財活動：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為前提，適時籌措營運所需資金，提供公司業務成長永續經營之動能。
- 2.投資活動：以有限的投資金額，用於新產品製程開發與提昇生產效能之設備。

(四) 人員培育與保留

員工是公司的重要資產，除了完善的福利措施，更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與必要的獎勵，以吸引優秀人才並培育、留任績優員工。

二、107 年度執行情形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
營業收入	15,188,192	13,886,312	1,301,880	9.38%
營業毛利	532,137	181,636	350,501	192.97%
營業淨(損)	(406,063)	(724,373)	318,310	43.94%
稅前淨(損)	(362,536)	(751,525)	388,989	51.76%
本期淨(損)	(111,548)	(714,804)	603,256	84.39%

- (一)營業收入因半導體事業中心受惠於上游料源供需較趨穩定，NAND Flash 價格持續下滑，帶動終端需求，使得記憶體產品封裝銷售量上升；加上 EMS 事業中心現有客戶增量及新客戶產品陸續進入量產使得營收增加。全公司營收成長 9.38%。
- (二)營業成本部分雖因銷量提升及新的休假政策影響使得人工成本增加，但在製造費用控管得宜下，107 年營業成本較 106 年僅增加 6.94%，故使 107 年毛利較 106 年增加 192.97%。
- (三)本公司未來之經營策略聚焦在公司利基之產品組合及開源節流，期望能創造利潤改善體質，以維護股東之權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銷貨收入 14,924,371 仟元，其中屬封裝測試服務收入金額為 8,533,978 仟元，佔個體總收入 57%，該服務於過程中強化該在製品，於強化時即由客戶取得控制，故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管理階層於每月底依據完工進度認列封裝及測試服務之收入，因前述交易包含估計及人工控制，故存在收入未被正確認列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首次採用 IFRS 15 重新評估收入認列及衡量方式)；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以執行截止點測試，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算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之人工銷貨傳票，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654,524 仟元，由於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做的重大判斷係基於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及當地稅局對已申報所得稅核定情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估流程具複雜性及主觀性，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對於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與所得稅估計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及測試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含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費用率及課稅所得；評估管理階層所作稅務規劃之可行性；比較最近幾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之估計流程及以往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之結果。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所得稅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OSE PHILIPPINES, INC.、OSE PROPERTIES, INC.、OSE USA, INC.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23,476仟元及153,735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74%及0.93%，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4,437)仟元及(106,682)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9.20%及13.8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0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133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及權益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會計項目			
1100					流動負債				
1110	\$555,480	3	\$1,060,043	7	短期借款	\$2,806,857	17	\$2,192,678	14
1140	—	—	30,813	—	應付短期票券	349,610	2	398,938	2
1150	425,684	3	—	—	合約負債-流動	15,150	—	—	—
1170	10,510	—	11,950	—	應付票據	49,126	—	25,116	—
1180	2,355,244	14	2,283,089	14	其他應付票據	13,072	—	1,249	—
1200	694,335	4	237,785	1	應付帳款	3,097,264	19	2,954,308	18
1210	41,993	—	27,80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2,171	1	118,127	1
130X	14,376	—	9,751	—	應付費用	702,482	4	602,797	4
1410	1,254,084	8	1,193,312	8	應付設備款	239,748	2	55,665	—
1470	42,887	—	34,602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40,270	8	1,586,951	10
1476	37,863	—	22,892	—	應付租賃款-流動	2,610	—	24,485	—
1476	243,615	2	510,960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7,895	1	201,688	1
1476	5,676,071	34	5,423,002	33	流動負債合計	8,506,255	54	8,162,012	50
1517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1523	234,878	1	—	—	長期借款	1,713,245	10	2,170,755	13
1543	—	—	215,537	1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56	—
1550	1,099,290	7	1,035,870	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95,896	3	537,783	3
1600	7,012,652	42	7,600,104	4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424	—	3,474	—
1780	89,266	1	78,98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12,565	13	2,712,068	16
1840	1,654,524	10	1,394,979	8	負債總計	11,118,820	67	10,874,080	66
1915	180,354	1	79,953	1	權益	—	—	—	—
1920	168,428	1	186,562	1	股本	5,523,285	33	8,060,158	48
1942	499,401	3	476,791	3	普通股股本	20,104	—	21,420	—
1955	6,556	—	9,454	—	資本公積	(44,832)	(15)	(2,536,872)	(15)
1955	10,945,349	66	11,110,924	67	保留盈餘	4,043	—	115,140	1
1955	—	—	—	—	待彌補虧損	5,502,600	33	5,659,846	34
1955	—	—	—	—	其他權益	—	—	—	—
1955	—	—	—	—	權益總計	—	—	—	—
1955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621,420	100	\$16,533,926	100
1955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621,420	100	\$16,533,926	100

(請參閱簡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製表人：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七)	\$14,924,371	100	\$13,468,6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23	(14,480,558)	(97)	(13,462,884)	(100)
5900	營業毛利		443,813	3	5,811	-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3				
6100	管理費用		(555,916)	(4)	(542,68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0,528)	(2)	(239,28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21	(15,33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1,782)	(6)	(781,965)	(6)
6900	營業損失		(397,969)	(3)	(776,15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010	其他收入		64,328	-	123,2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241	-	25,903	-
7050	財務成本		(125,986)	-	(138,11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9	68,766	-	(4,931)	-
7900	稅前淨損		(369,620)	(2)	(770,027)	(6)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26	258,072	2	56,450	1
8200	本期淨損		(111,548)	(1)	(713,57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568)	-	(32,5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627)	-	-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4,55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80	-	5,5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69	-	(49,74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0,45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23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408)	-	17,03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907)	-	(110,4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7,455)	(1)	(\$823,998)	(5)
9750	基本每股(盈虧)(單位：新台幣元)	(四)/(六).27	(\$0.20)		(\$1.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價值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420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50	3410	3420	3425	3425	3XXX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8,060,158	\$21,868	(\$1,796,040)	\$11,134	—	\$187,172	\$187,172	\$6,484,292
D1	106年度淨損		(1,113)	(713,577)					(1,113)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255)	(41,290)		(41,876)	(41,876)	(713,57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832)	(41,290)		(41,876)	(41,876)	(823,99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65						665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8,060,158	\$21,420	(\$2,536,872)	(\$30,156)	—	\$145,296	\$145,296	\$5,659,846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8,060,158	\$21,420	(\$2,536,872)	(\$30,156)	—	\$145,296	\$145,296	\$5,659,84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260,065		(\$113,244)	(145,296)	(145,296)	1,525
A5	民國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8,060,158	21,420	(2,276,807)	(30,156)	(113,244)	—	—	5,661,37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316)	(111,548)					(1,316)
D1	107年度淨損			(31,860)	10,061	(24,108)	—	—	(45,907)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3,408)	10,061	(24,108)	—	—	(111,54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36,873			—	—	(157,455)
F1	減資彌補虧損	(2,536,873)		(161,490)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1,490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5,523,285	\$20,104	(\$44,832)	(\$20,095)	\$24,138	—	—	\$5,502,6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代碼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369,620)		(\$770,02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8,184		57,65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2,947)		(680,096)	
A20010	收益單據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29		76,257	
A20100	折舊費用	1,382,760		1,454,4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518)	
A20200	攤銷費用	61,468		57,383		B03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存出保證金(增加)	18,134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338		(1,321)		B03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存出保證金減少	(63,714)		(25,8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371)		(53,1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610)		33,4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371)		(53,198)		B05900	長期應收款(增加)減少	—		3,677	
A20900	利息費用	125,986		138,1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	
A21200	利息收入	(13,386)		(11,6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1,924)		(581,419)	
A21300	股利收入	—		(3,6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份額	(68,766)		4,93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14,356		741,178	
A22500	處分及規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64)		(25,29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9,610		398,93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87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8,938)		(249,131)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43,705		21,66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11,376		1,386,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11,897)		(1,577,950)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213,08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		(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440		8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45,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86,679)		(46,093)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0,380		2,1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7,354)		50,584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52,321)		(159,5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439)		62,88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23,894)		(150,80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668		44,19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67,345		(242,909)	
A31200	存貨(增加)	(319,835)		(126,58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4,033)		(97,02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02)		28,9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970)		33,21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4,563)		257,953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30,632)		(2,2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0,043		802,09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833		(30,31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5,480		\$1,060,04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42,956		53,8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4,034		52,9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92)		12,6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1,674		71,1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4,455)		(90,4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6,857		927,7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37		8,6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		—							
AM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1,394		936,3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07年度認列銷貨收入15,188,192仟元，其中屬封裝測試服務收入金額為8,533,978仟元，佔合併總收入56%，該服務於過程中強化該在製品，於強化時即由客戶取得控制，故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管理階層於每月底依據完工進度認列封裝及測試服務之收入，因前述交易包含估計及人工控制，故存在收入未被正確認列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首次採用IFRS 15重新評估收入認列及衡量方式)；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以執行截止點測試，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算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之人工銷貨傳票，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654,524仟元，由於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做的重大判斷係基於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及當地稅局對已申報所得稅核定情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估流程具複雜性及主觀性，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對於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與所得稅估計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及測試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含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費用率及課稅所得；評估管理階層所作稅務規劃之可行性；比較最近幾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之估計流程及以往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之結果。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所得稅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767,296 仟元及 768,66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58% 及 4.60%，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3,080 仟元及 33,71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35% 及 0.24%；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449,790 仟元及 414,21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69% 及 2.48%，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64,846 仟元及 43,225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17.89%)及(5.7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 0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李芳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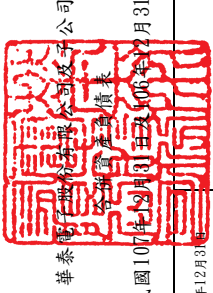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附件十】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級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762,311	5	\$1,294,247	8	2100	\$2,806,857	17	\$2,192,67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	—	30,813	—	2110	349,610	2	398,938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21	425,684	3	—	—	2130	15,821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10,510	—	11,950	—	2151	49,126	—	25,1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八)	2,385,100	14	2,326,128	14	2152	13,072	—	1,24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694,148	4	237,354	2	2170	3,295,988	20	3,177,352	19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七)	44,844	—	55,870	—	2180	49,210	—	18,4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54,767	1	45,095	—	2204	751,041	4	657,298	4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1,567,469	9	1,427,892	9	2213	239,748	1	55,665	—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13	51,448	—	56,390	—	2230	2,175	—	5,7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6,377	—	30,802	—	2322	1,340,270	8	1,586,951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43,615	1	510,960	3	2355	2,610	—	24,4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76,273	37	6,027,501	36	2399	115,652	1	185,401	1
	非流動資產						21XX	9,031,180	54	8,339,294	5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234,878	1	—	—		1,713,245	10	2,170,755	1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	—	215,537	2		—	—	5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	—	—	37,246	—	2540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八)	458,078	3	419,287	3	2640	495,896	3	537,78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7,063,908	42	7,646,666	46	2645	3,522	—	3,57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	481,619	3	494,849	3	25XX	2,212,663	13	2,712,168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	89,633	1	79,680	—	21XX	11,243,843	67	11,051,462	6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8	1,654,524	10	1,394,979	8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13	180,354	1	79,953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01,903	1	208,969	1	3100	5,523,285	33	8,060,158	48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14/(七)	95,300	1	92,384	1	3110	20,104	—	21,420	—
19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	9,973	—	14,257	—	3200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70,170	63	10,633,807	64	3300	—	—	—	—
							3350	(44,832)	—	(2,536,872)	(15)
							3400	4,043	—	115,140	1
							31XX	5,502,600	33	5,659,846	34
							33XX	5,502,600	33	5,659,846	34
1XX	資產總計		\$16,746,443	100	\$16,711,308	100		\$16,746,443	100	\$16,711,3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15/(七)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六).16	—	—	—	—		—	—	—	—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21	—	—	—	—		—	—	—	—
	應付票據	(四)/(六).21	—	—	—	—		—	—	—	—
	其他應付票據	(四)/(六).21	—	—	—	—		—	—	—	—
	應付帳款	(七)	—	—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	—		—	—	—	—
	應付費用	(七)	—	—	—	—		—	—	—	—
	應付設備款	(四)/(六).28	—	—	—	—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7	—	—	—	—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7	—	—	—	—		—	—	—	—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六).18	—	—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8	—	—	—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六).17	—	—	—	—		—	—	—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六).18	—	—	—	—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9	—	—	—	—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	—	—	—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負債總計		—	—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20									
	股本	(四)/(六).20	—	—	—	—		—	—	—	—
	普通股股本	(四)/(六).20	—	—	—	—		—	—	—	—
	資本公積	(四)/(六).20	—	—	—	—		—	—	—	—
	保留盈餘	(四)/(六).20	—	—	—	—		—	—	—	—
	待彌補虧損	(四)/(六).20	—	—	—	—		—	—	—	—
	其他權益	(四)/(六).20	—	—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四)/(六).20	—	—	—	—		—	—	—	—
	權益總計		—	—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七)	\$15,188,192	100	\$13,886,3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25	(14,656,055)	(96)	(13,704,676)	(99)
5900	營業毛利		532,137	4	181,636	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5				
6100	銷管費用		(652,527)	(4)	(666,72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0,528)	(2)	(239,28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22	(15,14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8,200)	(6)	(906,009)	(6)
6900	營業損失		(406,063)	(2)	(724,37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6				
7010	其他收入		74,246	—	122,8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770	—	(56,432)	—
7050	財務成本		(125,986)	(1)	(139,08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9	68,497	—	45,524	—
7900	稅前淨損		(362,536)	(3)	(751,525)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28	250,988	2	36,721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11,548)	(1)	(714,804)	(5)
8200	本期淨損		(111,548)	(1)	(714,80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568)	—	(32,5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18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80	—	5,5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69	—	(51,64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0,45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23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408)	—	17,03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907)	—	(112,3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7,455)	(1)	(\$827,118)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1,548)	(1)	(\$713,57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227)	—
			(\$111,548)	(1)	(\$714,804)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7,455)	(1)	(\$823,99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120)	—
			(\$157,455)	(1)	(\$827,118)	(5)
9750	基本每股(盈虧)(單位：新台幣元)	(四)/(六).29	(\$0.20)		(\$1.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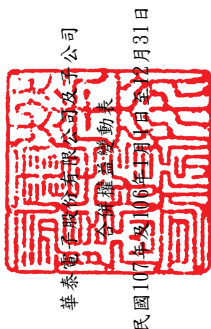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二】



華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31XX	36XX			3XXX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3420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50	3410	3420	3425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8,060,158	\$21,868	(\$1,796,040)	\$11,134	—	\$187,172	\$6,484,292	\$192,208	\$6,676,5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113)					(1,113)	—	(1,113)				
D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713,577)				(713,577)	(1,227)	(714,804)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7,255)	(41,290)	(41,876)		(110,421)	(1,893)	(112,3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40,832)	(41,290)	—	(41,876)	(823,998)	(3,120)	(827,118)				
M5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665					665	—	66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3,120	3,120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8,060,158	\$21,420	(\$2,536,872)	(\$30,156)	—	\$145,296	\$5,659,846	(\$192,208)	\$5,467,638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8,060,158	\$21,420	(\$2,536,872)	(\$30,156)	—	\$145,296	\$5,659,846	—	\$5,659,84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260,065		(\$113,244)	(145,296)	1,525	—	1,525				
A5	民國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8,060,158	21,420	(2,276,807)	(30,156)	(113,244)	—	5,661,371	—	5,661,37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316)					(1,316)	—	(1,316)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111,548)				(111,548)	(111,548)	(111,548)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31,860)	10,061	(24,108)		(45,907)	—	(45,9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3,408)	10,061	(24,108)	—	(157,455)	—	(157,455)				
F1	減資彌補虧損	(2,536,873)		2,536,873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1,490)		161,490		—	—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5,523,285	\$20,104	(\$44,832)	(\$20,095)	\$24,138	—	\$5,502,600	—	\$5,502,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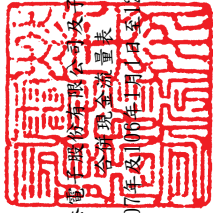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三】



華泰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代碼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362,536)		(\$751,525)		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8,184		57,65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5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300	除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772,963)		(677,436)	
A20100	折舊費用	1,414,983		1,483,3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96		80,661	
A20200	攤銷費用	61,792		58,097		B03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存出保證金(增加)	—		(44,7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145		(996)		B03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存出保證金減少	7,06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371)		(53,1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714)		(26,388)	
A20900	利息費用	125,986		139,087		B05800	長期應收款(增加)減少	(2,916)		7,663	
A21200	利息收入	(8,754)		(6,7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677	
A21300	股利收入	—		(3,677)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879)		1,5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68,497)		(45,5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3,526)		(695,82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6,187)		(21,86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7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4,356		741,178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48,841		75,59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49,610		398,9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98,938)		(249,131)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213,08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10,584		1,386,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440		83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11,897)		(1,577,95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73,314)		(63,13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2)		(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7,608)		55,933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45,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483		45,026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30,380		2,1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3,538		66,409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52,321)		(159,513)	
A31200	存貨(增加)	(404,134)		(3,24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3,894)		(151,78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1,325		20,53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1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67)		25,139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67,345		(244,97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2,426		(4,5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27)		(96,943)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35,931)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0		(2,80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833		(30,310)		E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1,936)		220,52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18,636		15,6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4,247		1,073,7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0,763		4,8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2,311		\$1,294,2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92)		12,6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5,746		75,9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4,455)		(90,4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411		1,026,1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61		6,7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85)		(16,7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987		1,016,0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十七條	<p>第五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其成員至少五人，其任期為三年，得連選得連任。其提名及選舉辦法，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其報酬，依其對公司之貢獻，由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之貢獻，由董事會決議之。</p>	<p>第五章董事及監察人，其成員至少五人，其任期為三年，得連選得連任。其提名及選舉辦法，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其報酬，依其對公司之貢獻，由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之貢獻，由董事會決議之。</p>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相關字眼。
第十七條之一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相關字眼。
第十七條之三	<p>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就其賠償責任，得為分散及投保事宜。其賠償責任，得為分散及投保事宜。</p>	<p>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就其賠償責任，得為分散及投保事宜。其賠償責任，得為分散及投保事宜。</p>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相關字眼。
第十七條之四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p>	(新增)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說明。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廿一條	刪除。	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督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利益，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8%~12%及董事酬勞3%。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決定及金額之分派，應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利益，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8%~12%及董事酬勞3%。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決定及金額之分派，應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修正擴大員工獎發對象。
第三十條	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二條	<p>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條	<p>資產範圍 (略)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七、<u>衍生性商品</u>。 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資產範圍 (略) 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依法修正，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第四條	<p>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所稱之<u>遠期契約</u>，不含<u>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u>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u>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u>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u>遠期契約</u>，不含<u>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u>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u>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u>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文字修正。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p>三~六(略)</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三~八(略)</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證券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證券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p>	<p>修正，明定專家出具報告或估價之責任，並由外部估價師及專家負責外估價書之查核。</p>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p>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略)</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程序處理。</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依逐級授權辦法核定。</p> <p>四、<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略)</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程序處理。</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依逐級授權辦法核定。</p> <p>四、<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p>	<p>依法修正，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p>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略)</p>	<p>，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略)</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u>評估及作業程序</u>，<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附買回條件之債證券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全體成員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二)略。</p> <p>(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四)~(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一年內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授權進行，事後再提報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u>評估及作業程序</u>，<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附買回條件之債證券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全體成員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二)略。</p> <p>(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四)~(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一年內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授權進行，事後再提報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 依法修正，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2.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字。</p>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成本，以公司借款年度所借之款項之利率為準。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款或放款，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放款總值已逾一年，但金融機構與交易對方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會計師等專業人員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成本，以公司購入之款項之利率為準。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款或放款，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放款總值已逾一年，但金融機構與交易對方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會計師等專業人員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p>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p>司之投資者如為該公司，亦應就該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積。</p> <p>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略。</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該公司，亦應就該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略。</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略。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值，或市場公允價格，作成</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略。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值，或市場公允價格，作成</p>	<p>1. 依法修正，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2.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字眼。</p>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p>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報備；超過新台幣伍萬元者，應於事後報備後始得提報。</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處理程序或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報，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及會計部執行。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無形資產交易金額百元以上者，應就事實研究審定辦理。</p>	<p>下者，應呈請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後始得提報；超過新台幣伍萬元者，應於事後報備後始得提報。</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處理程序或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報，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及會計部執行。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無形資產交易金額百元以上者，應就事實研究審定辦理。</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 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 (1)~(3)略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1848 726 2083"> <tr><td>核決權人</td></tr> <tr><td>財務部最高主管</td></tr> <tr><td>總管理處最高主管</td></tr> <tr><td>總經理</td></tr> </table>	核決權人	財務部最高主管	總管理處最高主管	總經理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 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 (1)~(3)略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7 1848 1157 2083"> <tr><td>核決權人</td></tr> <tr><td>財務部經理</td></tr> <tr><td>總管理處副總經理</td></tr> <tr><td>總經理</td></tr> </table>	核決權人	財務部經理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總經理	1.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字眼。
核決權人											
財務部最高主管											
總管理處最高主管											
總經理											
核決權人											
財務部經理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總經理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p>B. 略</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 所訂處理程序或法律其他全體 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 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 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控制易 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 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 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 略。</p> <p>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 董 事 會 之 監 督 管 理 原 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 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 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 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 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依 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 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理。</p> <p>2. 略。</p> <p>(二) 略。</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 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 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略。</p>	<p>B. 略</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 所訂處理程序或法律其他全體 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並 董事表示異議且應將 面聲明，送各監察人 議資料，若已設置獨立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 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並將其列入會議紀錄。</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 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控制易 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 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 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 略。</p> <p>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 董 事 會 之 監 督 管 理 原 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 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 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 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 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依 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 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理。</p> <p>2. 略。</p> <p>(二) 略。</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 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 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略。</p>	
第十四條	<p>資 訊 公 開 揭 露 程 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 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其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十分之一以 上。但買賣回、賣回</p>	<p>資 訊 公 開 揭 露 程 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 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 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十分 之一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但買賣回、賣回</p>	<p>1. 依法修正。 2. 配合公司設 立審計委員會 字。</p>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 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p>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 在此限。</p> <p>(二) 略</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 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 下列規定之一：</p> <p>1.~2.(略)</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一 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 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 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 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 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 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 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 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 處所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 或證券發行之普通金融債 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 (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 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 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 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櫃檯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 券。</p> <p>3. 略</p> <p>(八) 略。</p> <p>1. 略。</p> <p>2. 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p>	<p>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略</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 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2.(略)</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 動產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 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 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 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 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 處所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 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 認購及券商認購業務需 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 薦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認購之有價證 券。</p> <p>3. 略</p> <p>(八) 略。</p> <p>1. 略。</p> <p>2. 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p>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略 二、(略) 三、(略) 四、 (一)~(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略 二、(略) 三、(略) 四、 (一)~(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略。 三、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略。 三、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 依法修正。 2.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字眼。
第十五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法修正
第十八條	公告實施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公告實施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依法修正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p>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人。另外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六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略。</p> <p>五、略。</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之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四、略。</p> <p>五、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略。</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略。</p> <p>五、略。</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略。</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略。</p> <p>五、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依法修正，並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十二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程序」，並依相關規定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股東會施，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略。</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股東會同意，修正作業程序辦理。</p> <p>二、略。</p>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四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略。</p> <p>三、略。</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略。</p> <p>三、略。</p>	依法修正，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六條	<p>公告實施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公告實施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將該異議具體內容以書面聲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將該異議具體內容以書面聲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依法修正，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附件十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八條	<p>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各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各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五、略。</p>	<p>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五、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p>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依法修正，並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二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依「<u>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及「<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並依相關規定送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子公司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五、略。</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依「<u>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及「<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子公司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五、略。</p>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六條	<p>其他事項 四、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剩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四、略。</p>	<p>其他事項 四、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剩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四、略。</p>	依法修正，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十八條	<p>公告實施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本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公告實施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將異議書面聲明者，本人及提報股東會者，應於討論時，應充分將其意見及反對之意見及理由，並將其異議及其理由，於董事會獨立董對入</p>	<p>依法修正，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之選舉權數較多人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抽籤決定之，如未抽籤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之選舉權數較多人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抽籤決定之，如未抽籤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第十條	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79年03月08日 訂 定

民國 91年06月08日 修 訂

民國102年06月11日 修 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刪除)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必要時經董事長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分支機構。

第三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其中保留玖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得視時機決議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之一條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業務

第十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 (二) 各種電子、電腦及通訊線路板。
- (三) 電腦及通訊產品之硬體、軟體、系統及其週邊設備。
- (四) 前各項產品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 (五)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自第16屆起，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部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之三 本公司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

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統理公司一切決策。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決議後，交由總經理執行之，董事會負監督考核之權責。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監督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

第六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8%~ 12%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惟累積可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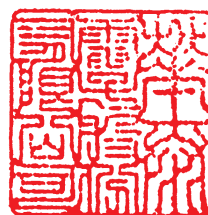
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八章 附則

- 第廿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訂定日期為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廿七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八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九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一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八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紹堯



【附錄三】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84 年 05 月 16 日 訂 定
民國 84 年 08 月 24 日 修正公告
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 修正公告
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 修正公告
民國 96 年 06 月 21 日 修正公告
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修正公告
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修正公告
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修正公告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

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程序處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依逐級授權辦法核定。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依逐級授權辦法核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保管部門、會計部及行政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程序處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依逐級授權辦法核定。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依逐級授權辦法核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

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

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程序處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會計部及行政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

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財會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部經理	US\$1.0M 以下(含)	US\$2.0M 以下(含)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US\$2.0M 以下(含)	US\$5.0M 以下(含)
總經理	US\$4.0M 以下(含)	US\$10M 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會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如超出二分之一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

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母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 前款 1.及 2. 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懲處。

第十七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公告實施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 79 年 03 月 08 日 訂 定
民國 83 年 04 月 19 日 修正公告
民國 86 年 03 月 26 日 修正公告
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 修正公告
民國 94 年 06 月 14 日 修正公告
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 修正公告
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 修正公告
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修正公告
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修正公告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第一款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執行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執行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執行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

第八條 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章管理辦法所訂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子公司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五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懲處。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九條之規定。
-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五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公告實施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改案，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 79 年 03 月 08 日 訂 定
民國 83 年 04 月 19 日 修正公告
民國 91 年 06 月 19 日 修正公告
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 修正公告
民國 94 年 06 月 14 日 修正公告
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 修正公告
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 修正公告
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修正公告
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修正公告
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修正公告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經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前述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

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以不超過各貸與公司淨值之 200% 為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但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七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年息百分之二，惟實際利率由本公司視當時市場利率評定之。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 徵信調查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 審查評估

執行單位之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子公司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

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五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懲處。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七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公告實施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改案，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六】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91年06月19日 修正公告

民國105年06月22日 修正公告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分別當選之。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八】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名單

基準日:108年04月2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杜紹堯	105.11.08	普通股	700,000	0.09%	普通股	479,680	0.09%	
董事	董悅明	105.11.08	普通股	50,695	0.01%	普通股	34,739	0.01%	
董事	曾喜仁	105.06.22	普通股	13,147	0.00%	普通股	9,009	0.00%	
董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健成	105.06.22	普通股	6,600,000	0.82%	普通股	7,336,369	1.13%	
董事	台灣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剛	105.06.22	普通股	1,000	0.00%	普通股	685	0.00%	
獨立董事	蔡清典	105.06.2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邱正仁	105.06.2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DS Fund LLC 代表人：吳麗卿	105.06.22	普通股	11,477,420	1.42%	普通股	7,864,990	1.42%	
	合計		普通股	18,842,262		普通股	15,725,472		

105年06月22日發行總股數：806,015,782 股

105年11月08日發行總股數：806,015,782 股

108年04月20日發行總股數：552,328,533 股

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7,674,513 股、截至108年04月20日全體董事持有：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1,767,451 股、截至108年04月20日全體監察人持有：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7,860,482 股

7,864,990 股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07年股東常會未擬議分配股利及108年未編製預算，故不適用。

